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公司内网公布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亿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0812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8日-2020年5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1.00亿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于2020年6月1日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838,356.17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0812	保本浮动型	2020.02.28-2020.05.28	10,000.00	是	838,356.17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	/	5,200
合计		73,700	39,000	352.26	3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3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8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20.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2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567,721,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063,301.88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21,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9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258	胡品龙
3	01*****296	胡士法
4	01*****181	胡士清
5	01*****632	胡士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周晨磊

咨询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电话：0510-80629683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19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472,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47,293.6元，转增86,159,8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9,632,79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3,472,936		86,159,858	539,632,794
1、A股	453,472,936		86,159,858	539,632,794
三、股份总数	453,472,936		86,159,858	539,632,79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39,632,79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8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99元/股

●威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9日

●威帝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9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威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威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8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9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8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n为转增股本率0.19，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n）=（4.85-0.1）/（1+0.19）=3.99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9日

4、威帝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0年6月1日

5、威帝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6,500,000	2.69%	1.02%	否	否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6,500,000	2.69%	1.0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21,734,000	128,234,000	53.04%	20.19%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21,734,000	128,234,000	53.04%	20.1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9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6%，对应融资余额205,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路漫漫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6.90	50,000	0.0079%
合计	—	—	—	50,000	0.007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合计持有股份	7,649,645	1.2041%	7,599,645	1.1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645	1.2041%	7,599,645	1.1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管计划”）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352,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财富51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3,176,449	0.50%
合计	—	3,176,449	0.5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7,375,738	4.31%	24,199,289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75,738	4.31%	24,199,289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两表中若出现数值不一致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2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总经理胡克强先生签署该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2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补充协议将提交公司21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协议的履行，将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汽夏利”）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行”）、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华利”、“华利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在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协议签署的背景与目的

（1）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南京知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约定，南京知行向公司支付了1元股权转让金，并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南京知行向公司支付了华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5462万元；南京知行代华利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3亿元债务，尚有4.7亿元债务未协议按期偿还。

《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第4.02款还约定：在工商登记变更后，至2019年4月30日并实现偿债金额80%前，华利公司不变更执行董事，华利公司的经营由本公司进行决策（决定华利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制定并批准华利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并批准华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华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华利公司基本的管理制度）。自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4月30日并实现偿债金额80%前，华利公司的日常经营损益（不含历史因素造成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2）根据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工作的整体安排，2020年5月7日，公司与夏利运营、南京知行、一汽华利签署了《四方协议书》约定：一汽夏利在前述《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将全部转移至夏利运营承继。

（3）综合考虑南京知行的南京工厂建设已基本完成，新产品投放日期已经基本确定；一汽华利资质整改时间的要求；以及南京知行对剩余未付款项做出了切实的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与夏利运营、南京知行、一汽华利签署了本补充协议。

二、协议当事人

1、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Daniel IsidorKirchert

注册资本：595980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3栋2层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Daniel IsidorKirchert

注册资本：96000万元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轿车、微型汽车、轻型汽车及其变型车、医用改装车、各类车型底盘和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志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协议生效后，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克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二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